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72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231200A00_ATTCH1. pdf、47231200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6年3月2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869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曾敬淳

電話：02-2720-8889#3635

傳真：02-2758-2461

電子信箱：bt_i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8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106年3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51號函影本1份。(32869500A00_AT T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倘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其建蔽率計算仍須回歸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6年3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51號函辦理。
- 二、摘錄文化部上開函文說明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均係指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或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之情形，得有相關措施，其未規範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即有建蔽率之相關排除規定，爰有關建蔽率之計算仍應回歸其相關法令之規定。」(隨函檢附文化部函)。



建管處 1060324



DDAA10647231200

正本：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2017-03-24
12:36
章



裝

訂



線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2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部協助釋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2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715000號函。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係因建築、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消防、停車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古蹟及歷史建築，而導致其再利用過程產生諸多衝突，為與世界潮流接軌，且利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工作之推動，又能兼顧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社區及公共安全等，爰增訂該規定。
- 三、另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係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於都市計畫區內，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

文化局 1060322



BTAA10632869500



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均係指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或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之情形，得有相關因應措施，其未規範古蹟或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開放使用，即有建蔽率之相關排除規定，爰有關建蔽率之計算仍應回歸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